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深中华A、深中华B 公告编号:2016-015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6月8日、6月14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增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6月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
3、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28日、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15:00-6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即最后交易日为6月21日),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爱国路4006号东湖宾馆会议中心东光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提案名称: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请参阅本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和2016年4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将有关证件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3、登记时间:2016年6月27日-28日,上午8:30-12:00,下午1:00-5:00。
4、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3002号万通大厦12楼1201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5、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28181666、25516998,联系传真:0755-28181009,联系人:孙飞龙、杜虹霞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17。
2、投票简称:中华投票。
3、议案设置及议案表决
(1)议案设置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议案编码 |
|------|---------------|------|
| 总议案 | 所有议案 | 100 |
| 议案1 |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 |
| 议案2 |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
| 议案3 |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
| 议案4 |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
| 议案5 |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意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自行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
委托表决事项:

| 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意见 | | |
|----|---------------|------|----|----|
| |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1 |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 |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5 |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注:1.如拟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相应空格内“√”;如拟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相应空格内填“√”;如拟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相应空格内填“√”。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股东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6-091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通鼎互联”,证券代码“002491”)连续两个交易日(2016年6月23日、6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9日开市时起临时停牌。2016年2月4日,公司确认上述筹划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于2016年2月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5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2016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年6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关联方根据问询函准备相关答复内容,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2016年6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通鼎互联;证券代码:002491)自2016年6月23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因2016年6月23日下午收市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发布公告,称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在调查期间中国证监会暂不受理其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向出的文件。

2016年6月24日上午开市前,公司已发布公告,表示正在评估该事件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影响,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应对。如需更换独立财务顾问,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201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并购重组组

立财务顾问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由西南证券更换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协议的解除及签署工作。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更换并购重组组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

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不会对本公司本次重组方案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各方仍将按计划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

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其他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也未获知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布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果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公司提醒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7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深圳卓达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冀凯股份)股票代码:002691)自2016年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23日、2016年3月1日、2016年3月8日、2016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2016-028、2016-030),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6年3月29日、2016年4月6日、2016年4月13日、2016年4月20日、2016年4月27日、2016年5月5日、2016年5月12日、2016年5月19日、2016年5月24日、2016年5月26日、2016年6月2日、2016年6月13日、2016年6月2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2016-036、2016-037、2016-043、2016-044、2016-048、2016-049、2016-053、

2016-054、2016-055、2016-05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2016-03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6-0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33 股票简称:冠豪高新 编号:2016-临026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26日收到陈华春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陈华春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任生效后,陈华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由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杨晓辉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华春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6-05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医药研发获得政府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西藏山南市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预算指标的通知》(山财预指[2016]75号),财政局决定根据公司提交的《关于医药领域基础研究专项扶持的申请》及相关审核,下达公司扶持资金7,154.77万元,用于“降糖、抗肿瘤多个领域的化合物筛选”等医药基础研究。

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6月23日划拨到公司资金账户,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资金确定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公司2016年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须经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7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6-03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含税)。
●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和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或个人),公司按10%的税负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包括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民币0.08元。

●股息登记日:2016年6月30日
●除息日:2016年7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1日
一、利润分配方案批准情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6年5月28日和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红派息方案
本次分红派息方案按公司总股本9,817,567,000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含税),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

根据国家税法相关规定: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民币0.08元。

3.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

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股息登记日:2016年6月30日
除息日:2016年7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股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除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以外的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登记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登记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南航集团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六、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股通投资者交易互联互通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七、港股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的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及股息的支付、股息税的扣缴事宜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sair.com)网站的公告。

八、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联系地址: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机场路278号
联系电话:020-86124462
联系传真:020-86113311
邮政编码:510405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6-054

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富强 科技有限公司与德国KUKA机器人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战略合作备忘录概述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强科技”)近日与德国KUKA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KUKA机器人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备忘录》,双方为了进一步促进中国地区智能制造、自动化及机器人产业的发展,就KUKA机器人与中国工业机器人行业在3C、汽车、医疗、新能源等行业的使用推广进行合作。

2.本次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备忘录,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合作备忘录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KUKA Robotics GmbH(KUKA机器人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工商注册号:HRB 14914
4.注册资本:17.63亿欧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
5.公司地址:Zugspitzstrasse 140, 86165 Augsburg - Germany

KUKA机器人在国际上于1995年建立于德国Augsburg,是世界领先的工业机器人制造商之一。KUKA机器人厂广泛应用于气体保护焊及其他众多焊接工艺、机床行业、铸造业和锻造业、塑料工业、电子设备工业、食品工业、汽车配件供应商和汽车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六轴机器人、耐高温、防尘及防水的机器人、应用于食品和制药行业的机器人、净化室机器人、堆垛机器人、臂架机器人、冲压连线机器人、架装式机器人和高精度机器人。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KUKA机器人采购:富强科技及其下属所有事业部在所有系统项目中在同等或较低

价格的前提下向其客户推荐并采用KUKA机器人产品用于项目集成。

2.工程应用中心:双方拟在苏州联合成立一家机器人工程应用技术中心,从事工业机器人电子领域的推广应用开发,该中心成立及后续KUKA机器人公司富强科技工程应用技术中心关于使用KUKA机器人公司的应用研发项目的技术支持需经KUKA机器人公司内部流程批准,具体合作方案待KUKA机器人公司内部审批通过后由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协议。

四、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备忘录》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富强科技本次与KUKA机器人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双方在资源、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实现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在本次战略合作的基础上,富强科技未来一方面可以降低机器人的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可以取得KUKA机器人在工程应用方面的研发支持,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本《战略合作协议备忘录》仅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相关合作事项尚待进一步协商和落实,并在确定后另行签署正式合同。《战略合作协议备忘录》所述事项的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战略合作协议备忘录》涉及项目正式协议的签署,以及项目的具体实施,尚需履行合作双方的相关决策程序。

3.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4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6月30日15:00起,旗下基金参与交通银行开展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6年6月30日15:00至2017年6月30日15:00期间。

二、适用基金范围
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1)、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2)、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10301 C类:710302)、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10501 B类:710502)、富安达信用主题轮动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84 C类:000285)、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55)、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1)、富安达达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84)。

三、适用投资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参与上述基金产品申购业务的投资者。

四、优惠费率安排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以上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实行8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手续费费率不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手续费费率执行。

五、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

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

2.本次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基金定投业务优惠活动相关情况请见《交通银行关于开展基金定投业务优惠活动的公告》。

3.投资者在交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照交通银行的规定。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fund-funds.com)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021-61870666
网址:www.fundfund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6-061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精化”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